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955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務 人 賴孟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以下同)192,5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賴孟宏與債權人訂立個人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附證一)，借款期間自93年8月19日起按月償還本息。

(二)又依契約書約定，如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料被告未依約繳款，尚欠192,533元整，及其中本金117665元自110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期付金13230元整按年利率16%計收延滯違約金(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案經聲請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

(三)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限令其如數清償，以保債權，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

01 人仍在監，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
02 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
03 分，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
04 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法送達，實感德便，又債權人名稱
05 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6 公司（如附證），併此敘明。

0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11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2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13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14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15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16 力。

17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18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19 附表

2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955號

21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17665 元	賴孟宏	自民國110 年8月1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5%

23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2	新臺幣 13230	賴孟宏	自民國110 年8月12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

(續上頁)

01

	元		起		
--	---	--	---	--	--